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伍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份人事任免表

銓敘部三十二年五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銓敘部三十二年五、六兩月份公布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決算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蔣鑒 張鏡君 蔣藩予 且陶元 德倪文 雷鏡珊 唐昭時 汪壽康 王庚徐 秀南 賈季 蘇緒敏 通章 學濟 王季經 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盧少 張承迪 王詩惠 張耀平 謝克 陸仲漁 成道 周張 肇昌 張亞 屠哲 羅孫 鄧開明 楊葛玉 龍玉 楊元 章章 學海 徐震 葉朱 鼎人 王宗 獻 宋明 邵正 華史 楊堯 盧子 權何 麗開 王仲和 章啓 秩 許偉 齊果 乾 陳李 道純 陳慶 餘 黃柏年 黃炳 權 張四 期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林其 鍾榮 許子 賴汝 榮 王 運 安 尉 區岳 朝陽 王 榮 曾 林平 顧志 藍 李仲 超 李文 通 鄭介 山 蔡樹 榮 范 安元 王 耀 成 蕭介 勳 俞子 明 沙 伯 納 李 本 初 何 棟 華 楊 琢 齊 戎 君 石 趙 王 奎 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陳壽 慶 黃維 陸元 譚金 波 鄧 慶 丁 榮 經 吳 濬 薪 徐 王 亭 何 舜 欽 柏 厚 滋 林 健 葛 紹 武 汪 友 三 吳 欽 珣 徐 祖 蔭 榮 恩 傅 俞 志 超 馮 頌 蘇 漢 謙 吉 人 傑 陸 覺 人

[illegible]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主 席 汪 兆 銘

[illegible]

楊伯輝劉懷幹閻文紳陳希生裴一昭周仲陶李道垣施祖祥王省三劉維良金伯照任奎劉振家朱世豪施顯陳陸榮施南雲朱明馬步龍錢鏡劉汝海
高玉臣陳良高煥祥陳子文王泰源戴子平劉夢麟周寶猷尹月秋朱勳任德勝期果顧熙相權臣孫尙友陳兆昌王嘉安邱蔭生吳子玉朱校選張省三方
編官張秀政王鳳山劉得勝唐發恩張友民于福田朱友仁陳茂修錢維昂王達雲陳明新李耀鄧楚存丘汀鴻方開均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徐傳綬爲行政院濟南地務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馮秉璋爲首都警察廳司令部軍法處副上校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張文煥爲中央陸軍總校訓練團副上校教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傅鍾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交信組上校教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陸軍程綬鑑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趙錫芳候任用教導團少將團長劉國相最請辭趙錫芳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唐崇文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文信組中校教官傅經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王尊三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同中校日語教官唐子麟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戰術組中校戰術教官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馮玉堯呈為司法院科員張伯光是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法院院長 馮 玉 堯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二三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八日政字第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修正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附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一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並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因；理合簽請覆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九十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鑒本府文官處登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務字第二七〇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呈一件，為本會無
總電總合三十一年度冬季火燒炸藥費五千四百一十八元四角六分，擬在該軍會二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檢同原費表，呈請鑑
核示遵由，並奉 批：『原准。』等因；相應錄錄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鑒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費表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九十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務字第二三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九日院字第二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司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公博
		羅君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周佛海

令行政院
監察院

計發還手諭一紙原卷二正奉判決正本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主 席 汪 兆 銘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九日院字第二八〇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報鄂濟華北民食經過暨預定分期協助賑北食糧數目以及協助實業總署賑科長購定食糧數目各情形，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主 席 汪 兆 銘
令軍事委員會
令行政院
糧食部部長 顧 實 衡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會銜九字第二〇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長任道遠呈以據南京要港司令尹昨乾呈以前曾受有外國勳章六枚，懇請轉呈可否准予佩帶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佩帶。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〇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主 席 汪 兆 銘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政字第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京城總領事林幹字呈獻國防金國幣一萬元一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令行政院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航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〇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十五日政字第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華北政務委員會電請天津特別市長王緒為電呈接收天津法租界及設置行政警察機關情形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〇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三七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行政院
席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銓	銓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發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備
----	----	----	----	------	----	--------	------	--------	-------

考

梁雄女	廿一歲	德國	上海姚主教路一〇七弄九號K字公寓	女子服裝店	因嫁與中國江蘇省吳縣人沈慶元為妻隨夫取得國籍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	-----	----	------------------	-------	------------------------	-----------	--	--	---------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六月份

職委

別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漢口監獄分監教師李忱保委任 六月七日
委事費本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專門員金祖惠 六月八日

試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別姓名 唐士琦 委任 六月一日

同

同

農本部直屬大勝關監犯梁輝震 同 右

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別姓名 唐士琦 委任 六月一日

同

同

農本部直屬大勝關監犯梁輝震 同 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別姓名 林季衡 委任 六月二日

同

同

農本部直屬大勝關監犯梁輝震 同 右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 別姓名 黃元誠 委任 六月二日

同

同

農本部直屬大勝關監犯梁輝震 同 右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別姓名 陳光劍 委任 六月十二日

同

同

蘇州監獄分監醫士姚君毅委任 六月九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別姓名 陳山民 委任 六月一日

同

同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朱礪 同 右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別姓名 何元禮 委任 六月一日

同

同

本部簡任秘書處總務司第二科科長蔣凱生 同 右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別姓名 唐錫齡 委任 六月二日

同

同

簡任秘書處本部駐滬辦事處副處長周毓文 同 右

杭州監獄藥劑士沈丹屏 委任 六月二日

同

同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徐魯 同 右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別姓名 黃大熙 委任 六月三日

同

同

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馬常 同 右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 別姓名 許宜治 委任 六月十五日

同

同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許宜治 同 右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 別姓名 沈維清 委任 六月十五日

同

同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沈維清 同 右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 別姓名 沈維清 委任 六月十五日

同

同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許宜治 同 右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 別姓名 沈維清 委任 六月十五日

同

同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許宜治 同 右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 別姓名 沈維清 委任 六月十五日

同

同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許宜治 同 右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 別姓名 沈維清 委任 六月十五日

同

同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許宜治 同 右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 別姓名 沈維清 委任 六月十五日

同

同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許宜治 同 右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 別姓名 沈維清 委任 六月十五日

同

同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許宜治 同 右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 別姓名 沈維清 委任 六月十五日

同

同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許宜治 同 右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 別姓名 沈維清 委任 六月十五日

同

同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許宜治 同 右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 別姓名 沈維清 委任 六月十五日

同

同

代理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許宜治 同 右

杭州監獄藥劑士 邢長鈞	六月二日	呈請辭職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候補看守長 熊學群	同	右	呈請辭職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沈學樂	同	右	另有調用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謝秉國	同	右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俞谷瀛	同	右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法院 推事 孫展新	同	右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沈麟	同	右	呈請辭職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朱曦	同	右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黃元誠	同	右	另有調用	本部參事府庫總務司 江登	同	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張堯傳	六月三日	呈請辭職	兼駐滬辦事處副處長 顧碩	同	右	赴滬工作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 汪文先	同	右	應予撤銷	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徐魯	同	右
本部總務司司長 邵右軍	同	右	另有職務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周涵水	同	右
本部簡任經濟總務司幫辦 陳宏輝	同	右	另有職務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書記官 呂寶璋	同	右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廳長 潘彞龍	同	右	呈請辭職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葉山民	同	右
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推事 羅其鍾	同	右	另有調用	安徽懷遠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李榮保	同	右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 吳樂春	六月五日	呈請辭職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學怡	同	右	應予撤銷
安徽鳳陽地方法院 朱安洲	同	右	應予免職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 徐世澤	同	右
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競白	同	右	呈請辭職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 周傑	同	右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王鑑	六月七日	應予撤銷	應予撤銷	浙江紹興縣司法處審判官 朱幼溪	同	右
南通監獄候補看守長 張文炳	同	右	應予撤銷	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鄭光璠	同	右
蘇州監獄分監醫士 朱文賦	同	右	另有職務	銓敘部三十二年五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同	右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補地事 王任重	同	右	另有職務	任用機關 銓敘部	同	右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 陶演	同	右	另有職務	宣傳部國際宣傳局 秘書兼新聞處長 伍銘章	同	右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樂永鑫	同	右	呈請辭職	員汪子振 秘書任八級	同	右

[illegible]

全國經濟委員會	同	右劉展程 銜委任一級
蘇淮特務別署政公署警務處	同	長蘇哲念 銜補任五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科	長張義興 銜委任二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同	右郭國紀 銜補任十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同	右吳啓壽 銜委任十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同	右汪澤陸 銜補任七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同	員秦家珍 銜委任八級
漢口特別市政府	同	員朱樹勳 銜委任十一級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科	右楊金聖 銜委任三級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	官陳光劍 銜委任三級
廣東花縣縣政府	推事兼庭長	堂督洪桂 銜委任六級
最高法院藏北分院	推事兼庭長	長張澤濤 銜補任一級
同	右推事	事謝增謙 銜補任六級
同	右同	右趙繼先 銜補任六級
同	右同	右李學曾 銜補任六級
立憲法院編纂	右同	右朱德明 銜補任六級
宣傳部專員	修其廷奎	銜補任五級
外交部專員	程季英	銜委任十一級
參軍部科長	陳輝	銜補任七級
同	丁曾	銜委任八級
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周拱宇	銜補任一級
駐廣森	銜補任十級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	右書	同	安徽省警察局長	右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浙江省糧食局視察員	右巡	外交部科長	行政院編纂	行政院編纂	宣傳部國際宣傳部長	社會福利部副署	問	問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	
饒錫珩 敘委任六級	高振霖 敘委任三級	朱正中 敘委任十級	陳鳴賢 敘委任二級	王曉山 敘委任四級	趙庭才 敘委任六級	鄧金海 敘委任六級	尹彬如 敘委任六級	安懷慶 敘委任六級	李如新 敘委任六級	胡紹良 敘委任十一級	李文陞 敘委任六級	黃希英 敘委任十級	邱伯倫 敘委任三級	右 嚴應燾 敘委任十級	欽森 敘委任九級	陳天佑 敘委任四級	張國元 敘委任六級	陳鳳翔 敘委任七級	長 應璠 敘委任三級	長 郭邦鄰 敘委任五級	周志審 敘委任八級	官 周允棠 敘委任八級	薛英 敘委任八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